**客家青創孵育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訂定

1.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運客家青創孵育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帶動客家青年創新創業風氣，有效建立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環境，提供完善的青創學習平台及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指場地為本基地之藝文沙龍、教學教室、視聽教室等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
3. 本要點場地除供本會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及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有使用需要時，亦得申請使用。
4. 場地借用時間自上午9時至晚間9時，申請單位於申請使用場地時，應依「收費基準表」（附表一）繳納使用費。申請使用時間如需延長，事先應徵得本會同意。
5. 選舉日、國定紀念日(開國紀念日、228紀念日、國慶日)及節日(除夕、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休館日（週日）不對外開放租用。
6. 有使用場地需要者，應先聯繫本會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檔期確認後，申請單位應於14日內填具申請表(附表二、三)，並依規定之表格填寫，以申請書正本向本會提出申請。
7. 申請單位應於本會核准日次日起7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始得依核定時間使用；如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或繳費，視同放棄該檔期。
8. 申請單位預訂場地後，如中途發生無法使用之情形，應於使用日前30日以書面通知本會，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未遵照上述規定通知者，已繳場地費概不退還；本會如有業務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於使用日前30日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
9. 因風災、火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單位得於次一上班日起3日內，以書面申請延期，如檔期未能配合，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
10.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得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情節重大者，日後並得拒絕其使用。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3. 與申請使用之用途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4. 演出或辦理之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之虞者。
	5. 以集會表演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及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6. 未按時給付各項場地使用費用，經催告而未依限繳納者。
	7.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擅自將本會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8. 其他違反本管理要點之規定者。
	9.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宜使用者。
11.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 1. 使用單位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於本基地及其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2. 使用單位於本基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單位提供人員及自行處理。本會就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均不負保管之責。
			3. (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實況轉播及販售相關商品，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4. 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安全秩序維護、傷病患急救、人員進出管制及動線安排等事項，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使用單位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5. 未經本會同意，除必要照明設備外，不得擅自啟用本基地之電器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會同意，會同本會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6. 本基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申報。
			7. 禁止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食物、飲料(飲用水除外)入場。
			8. 禁止攜入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
			9. 場地各處牆面嚴禁使用膠帶、魔鬼粘、打釘等黏貼或懸掛任何物品。
			10. (場內禁止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11. 禁用生火炊具。
12. 辦理之活動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稅捐等相關法令規定，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與本會無涉。
13. 申請表填寫內容之變更或修正，須以書面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14. 本要點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
| --- |
| **客家青創孵育基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
| 場地名稱 | 時段 | 收費(新臺幣) |
| 藝文沙龍 | 09:00-12:00 | 600元 |
| 14:00-17:00 | 600元 |
| 18:00-21:00 | 750元 |
| 教學教室 | 09:00-12:00 | 900元 |
| 14:00-17:00 | 900元 |
| 18:00-21:00 | 1,200元 |
| 視聽教室 | 09:00-12:00 | 900元 |
| 14:00-17:00 | 900元 |
| 18:00-21:00 | 1,200元 |
| 說明 | 一、 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一）本會及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二）政府機關主辦之活動，以公文敘明並來文者，免予收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會專案簽准者，減免收費百分之五十。二、 申請單位如需進/佈場，收費以申請場佈時段之半價收費。三、 「每時段」，以本表所定上午、下午及晚間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如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按比例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四、藝文沙龍容納人數約20人；教學教室容納人數約60人；視聽教室容納人數約20人。 |

|  |
| --- |
| **客家青創孵育基地場地場地使用申請表** |
| 使用場地名稱 | □藝文沙龍 □教學教室 □視聽教室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內容 |  |
| 彩排佈置時間 |  年 月 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年 月 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共計 時段 |
| 正式使用時間(請勿自行修改時間) |  年 月 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年 月 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共計 時段  |
| 器材設備使用 | □投影機(不含HDMI線) □移動式音響麥克風 □桌子\_\_張 □折疊椅\_\_張 |
| 應繳場地使用費（本欄由本會填寫） | 計算式:彩排佈置\_\_時段\*\_\_\_\_元+正式使用\_\_\_\_時段\*\_\_\_\_元＄＿＿＿＿＿＿  |
| 依據收費基準表，符合收費減免情形，符合下列： | □本會及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政府機關主辦之活動，以公文敘明並來文者，免予收費。□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會專案簽准者，減免收費百分之五十。 |
| 　　茲向貴會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會本基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會指示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請蓋妥大/小章)申請單位:　　　　　　　　　　　　　 地址＿＿＿＿＿＿＿＿＿＿＿＿＿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電話/手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二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核示 |
|  |  |  |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附表三

**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方式及流程：

四、預定參加人數：

五、場地佈置圖：

六、清潔維護計畫：

七、個人、法人、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黏貼處 |
| 正面 | 反面 |

中華民國年月日